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徐任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品輪胎有限公司、徐修德、徐國田間假扣
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倘釋明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
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為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
原因事實，並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責任。是債權人就假
扣押之原因，有釋明義務，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准為
假扣押裁定。倘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力之狀態，抑是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則
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未予釋
明之，縱使就相對人所受損害，願提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
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參照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643號、97年度台抗字第736號、96年度台
抗字第519號民事裁定）。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

01 未予釋明之，縱使就相對人所受損害，願提供擔保，法院仍
02 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
03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參照最
04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3號、97年度台抗字第736號、96
05 年度台抗字第519號民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的存在，已提出借據、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08 單、授信約定書等為證，可認已有釋明。惟聲請人就假扣押
09 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未
10 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聲請人固
11 主張數次催告相對人均無人接聽，且實地訪查相對人營業地
12 址已遭火災燒毀，無人在現場，足見有脫產逃避債務之虞，
13 如聲請人不對相對人等所有財產予假扣押，則日後顯有難以
14 執行之虞等詞；惟因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亦屬債
15 務不履行之狀態，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16 明，俾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形成薄
17 弱心證，故未能認聲請人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8 執行之虞，難謂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義務，而屬釋明
19 之欠缺。是依前開說明意旨，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
20 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
21 欠缺，是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二)從而，聲請人既未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3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為假扣押之情形，是
24 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無法准許。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8 法 官 楊 岬 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蔡伸蔚